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函

地址：970010花蓮市明禮路131號(入門後
右側)

聯絡方式：陳曉君 038339399#311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花三字第111030941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國有基地出租清冊電子檔1份、02光復鄉.ods、04新城鄉.ods、03玉里鎮.ods、05吉安鄉.ods、08豐濱鄉.ods、10富里鄉.ods、12萬榮鄉.ods、11秀林鄉.ods、09瑞穗鄉.ods、07鳳林鎮.ods、06壽豐鄉.ods、01花蓮市.ods
(111C410614_1_21160020474.ods)

主旨：為協助花蓮縣地震災害之國有土地受災承租戶儘速重建家園，惠請於查對房屋受損情形後，提供災損名冊，俾據以協助災區承租戶辦理租金減免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1年9月19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140010180號函辦理。
- 二、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58點規定，因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各目規定之災害，致地上房屋毀損，不堪使用或居住者，自受災之當月起至修、新建完成之當月底止，租金全免。先予說明。
- 三、地上房屋毀損，不堪使用或居住認定方式：
 - (一)出租機關受理承租人申請減免租金，以災害防救機關提供之資料或現場勘查認定之。但受災地區範圍明確，得逕依災害防救機關提供之資料，主動查辦，並免逐案勘查。

111/09/22



1110013377

(二)出租機關受理承租人申請減免租金，於現場勘查時房屋已修復，致無法認定房屋原損毀原因、毀損情形及減免租金之期間者，得以災害防救機關所提供之資料。

四、本處設立震災租金減免單一窗口，聯絡電話03- 8339399分機311陳小姐，如有執行疑義請洽詢了解。

五、另依國有財產法第40條規定，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又按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第3點第1項第5款規定，國有非公用土地除屬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出租土地外，未經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者，於不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得同意提供申請單位設置野溪整治、崩塌地處理、農路改善之相關水土保持處理及設施。是以，貴府為救災有臨時性或緊急性或設置相關水土保持處理及設施使用國有土地需要，得洽本處申請借用或同意設置，聯絡電話03-8339399分機211彭小姐。

六、檢送花蓮縣境內國有基地出租清冊資料1份。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處。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均含附件)



主任 廖 啟 志